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一、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、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：

（一）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；

（二）变更从业地点、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。

《动物防疫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，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 动物诊疗机构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，没有违法所得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诊疗活动，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动物诊疗机构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，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诊疗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动物诊疗机构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，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诊疗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，由原发证机关收回、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。

4、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动物诊疗机构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，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诊疗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，由原发证机关收回、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。

二、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 使用伪造、变造、受让、租用、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出让、出租、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，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、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。

《动物防疫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，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使用伪造、变造、受让、租用、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，没有违法所得的。

处罚标准：收缴伪造、变造、受让、租用、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，责令停止诊疗活动，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使用伪造、变造、受让、租用、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，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收缴伪造、变造、受让、租用、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，责令停止诊疗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使用伪造、变造、受让、租用、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，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。

处罚标准：收缴伪造、变造、受让、租用、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，责令停止诊疗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4、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使用伪造、变造、受让、租用、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，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收缴伪造、变造、受让、租用、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，责令停止诊疗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

三、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一）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；

（二）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；

（三）不使用病历，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；

（四）使用不规范的病历、处方笺的。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动物诊疗机构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，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给予警告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动物诊疗机构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，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给予警告，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动物诊疗机构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，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，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。

处罚标准：给予警告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四、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、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，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，染疫动物产品，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，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、包装物、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、动物产品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，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，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、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，经责令改正后，立即按照规定自行做无害化处理的。

处罚标准：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，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、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，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，但能够配合代作处理的。

处罚标准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无害化处理，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，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、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，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，并拒不配合代作处理的。

处罚标准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无害化处理，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